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宋鑫濃
電話：02 24201122*1104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法貳字第1100104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100104301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1043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就「民法」部分條文(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
(訂)婚年齡)、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」、「民
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」業經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
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、第11000001871號、第
11000001881號令修正公布，檢送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100350189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公布增訂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及民法親屬
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，「民法」部分條文(調降成年年
齡並修正結(訂)婚年齡)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自行檢
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如有應配合修正或調整者，惠請
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(法制科)

